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

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新生入學必須完成健康檢查，依照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須於繳交體檢報告後，方可領取學生證。

- 本(107)學年度，具有新生身份欲休學者，請勿參加校內體檢，請於明年 9 月復學時再與新生一起接受體檢。
 - **注意：**僑生及外籍生申請居留證之健康檢查外，仍須做新生健康檢查(因兩者檢查項目不同)。
 - **碩士在職專班之暑期班學生：**因 7 月開學故須自行至校外醫院體檢，並繳交 3 個月內(107 年 4 月以後)之體檢報告至健康中心(體檢報告之檢查項目須符合師大體檢表之項目)，最遲須於 7 月 20 日以前繳交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 - **學生宿舍門禁系統：**須憑學生證感應出入，住宿生尚未體檢領取學生證者，須於宿舍暫時領取臨時卡進出
- 新生健康檢查方式(二選一) (承辦單位:學務處健康中心 02-7734-3111)**

參加校內新生體檢	自行至校外醫院體檢
請依照「新生健康檢查日程表」之各學院排定時間到校檢查，以免造成擁塞久候，體檢報告約於體檢後 1 個月，由健康中心發放。	(1)無法參加校內辦理的新生健康檢查之新生，須於入學前儘早自行至校外醫院體檢，(須先至健康中心網頁下載 <u>新生健康資料卡</u> 帶至醫院體檢，請預留等候醫院體檢報告之時間，約 3~4 週)。 (2)請自行提供 3 個月內(107 年 6 月以後)之體檢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(體檢報告之檢查項目須符合師大 <u>新生健康資料卡</u> 之項目，並需下載健康資料卡第一頁填妥裝訂於報告封面)，繳交體檢報告(可親自繳至健康中心或傳真(請註明系所學號，FAX: 23677157)、郵寄(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健康中心)、E-mail:nurse53272@ntnu.edu.tw)。後由健康中心開立「體檢報告繳交證明單」，新生憑此證明單領取學生證，最遲須於 9 月 28 日以前繳交體檢報告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新生健康檢查排定日程表 (含復學生、轉學生)：

- **檢查當天不需空腹**，請依照各學院排定時間到校檢查，以免造成擁塞久候。
- 體檢報到地點：校本部 正 106 教室 (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)。
- 現場繳費：請自備費用 **700 元整**，並攜帶 1 吋半身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系所、學號、姓名)、**身份證(外籍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: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或入台證)**，以利體檢作業流程。
- 體檢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、勿熬夜、勿暴飲暴食，懷孕者勿照胸部 X 光(須於產後繳交胸部 X 光報告至健康中心)。
- 體檢項目包括：一般檢查、胸部 X 光檢查(請穿著無金屬鈕扣之上衣)、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。
-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繳交手冊影本 1 份至體檢最後一關「收表處」或開學時繳交至健康中心。

(新生健康檢查日程表：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-不含暑期班及 EMBA-6 月開學)

日期	上午 8:00~11:30 (11:30 報到截止)	下午 1:00~4:00 (4:00 報到截止)
8/31(五)	文學院(8:00-10:00) 理學院(10:00-11:30)	藝術學院、音樂學院(1:00-2:30)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(含 LOHAS-EMBA) (2:30-4:00)
9/1 (六)	教育學院(8:00-10:00)、管理學院(含 GF-EMBA)、科技與工程學院(10:00-11:30)	9/1(六)11:30 體檢報到結束

(新生健康檢查日程表：學士班)

日期	上午 8:00~11:30 (11:30 報到截止)	下午 1:00~4:00 (4:00 報到截止)
9/2(日)	文學院(8:00-10:30)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(10:30-11:30)	理學院(1:00-3:00) 運動與休閒學院(3:00-4:00)
9/3(一)	教育學院(8:00-10:30) 音樂學院(10:30-11:30)	科技與工程學院(1:00-3:00)管理學院、藝術學院(3:00-4:00)